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育賢

選任辯護人 邱基峻律師  
陳彥鳴律師

上列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育賢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

已自動繳交之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規避損失金額）F」、「合計」欄所示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事 實

一、吳育賢係股票興櫃交易之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96，設○○市○○區○○路0段00號00樓，下稱仁新公司）法人董事運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市○○區○○路000號0樓之0，下稱運賢公司）之董事長，運賢公司於民國105年間起指派許芳銘擔任仁新公司之法人董事自然人代表，許芳銘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吳育賢為許芳銘所屬公司之代表人，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所稱「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背景事實：

(一)仁新公司於109年12月23日19時12分28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主旨為「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股票上市

01 (櫃)或登錄臺灣創新板案」之重大訊息，內容敘明仁新公  
02 司為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向臺灣證券  
03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登錄  
04 臺灣創新板，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  
05 稱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惟仁新公司向證交所送件  
06 登錄臺灣創新板上市申請案後，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富邦綜  
07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券公司）於110年6月15日  
08 接獲證交所口頭通知「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經理部門會議」  
09 決議不同意該上市申請案。仁新公司因而於110年7月11日召  
10 開110年第5次董事會決議撤回上市申請案，並於同日16時24  
11 分42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主旨為「公告本公司董事會  
12 決議通過自行撤回臺灣創新板上市申請案」之重大訊息，該  
13 撤回上市申請之重大訊息公開後次3個營業日，仁新公司股  
14 票成交均價自每股新臺幣（下同）188.56元下跌至每股152.  
15 98元，累計跌幅達18.86%，較同期間同類股指數跌幅大，  
16 該撤回上市申請之訊息核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  
17 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下稱重大消息  
18 管理辦法）第2條第18款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  
19 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  
20 影響者之情形，而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涉及公司  
21 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  
22 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3 (二)消息明確時點

24 仁新公司於110年7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或電  
25 子郵件通知董事預訂於110年7月7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嗣延  
26 期至110年7月11日），並傳達該次臨時董事會之會議目的為  
27 向董事說明仁新公司創新板上市申請案之狀況並討論是否自  
28 行撤件，故110年7月2日仁新公司啟動自行撤件計畫，係本  
29 件重大消息明確時點。

## 30 (三)重大消息公開時點及禁止交易期間

31 依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同法第2條之重大消息以公

01 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為消息公開方式。仁新公司於110年7  
02 月11日16時24分42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公告本公司董  
03 事會決議通過自行撤回臺灣創新板上市申請案」之重大訊  
04 息，為本件重大消息公開時點。又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05 第1項規定，受規範之人於消息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買賣  
06 仁新公司股票，故本件仁新公司股票限制交易期間係110年7  
07 月2日至110年7月12日上午10時24分42秒。

08 三、吳育賢指派不知情之許芳銘擔任運賢公司於仁新公司之法人  
09 董事自然人代表後，許芳銘於董事會開會前，就仁新公司之  
10 需董事討論事項，會向吳育賢報告，以確認參與討論與表決  
11 權行使得得到吳育賢之同意與授權。許芳銘於110年7月2日9時  
12 50分，接獲不知情之仁新公司財務主管陳菀珊以LINE訊息告  
13 知需召集臨時董事會討論上市申請案是否自行撤件之重大訊  
14 息後，即於同日14時58分，以通訊軟體Signal（下稱Signa  
15 1）向吳育賢報告：「副董，以下報告：仁新醫藥針對創新  
16 版上市申請案，下周三7/7下午召開臨時董事會（視訊）主  
17 要說明主管機關來文內容，並討論選項1主動回文再讓主管  
18 去復審決議（reject的話再留下紀錄且仁新就要發重訊）  
19 選項2或是仁新自行先撤件？」等內容，而將前揭重大消息  
20 傳遞予吳育賢，吳育賢明知其身為仁新公司法人董事運賢公  
21 司之代表人，又指派許芳銘代表運賢公司行使仁新公司之董  
22 事職務，其屬證券交易法限制交易人員，在前揭重大消息明  
23 確後、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仁新公司股  
24 票，然為避免前揭重大利空消息公布後造成仁新公司股票下  
25 跌而致生虧損，竟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在前述重大訊息消  
26 息明確後但未公開之110年7月6日，接續以電話聯繫指示不  
27 知情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下稱日盛證券公  
28 司）營業員李雅卿，在吳育賢申設於日盛證券公司帳號2715  
29 69號證券帳戶，接續賣出仁新公司股票，總計規避損失達16  
30 0萬7,000元（賣出價格、股數、規避損失等節詳如附表所  
31 示）。

01 理由

02 甲、程序部分：

03 壹、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吳育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  
04 為傳聞證據，然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  
05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未予爭執，本院  
06 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  
07 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  
08 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  
09 據能力。

10 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1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  
12 力。

13 乙、得心證之理由：

14 壹、訊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就上開事實坦承犯行【偵卷第137  
15 至140頁、甲1卷第68頁】，並有證人許芳銘所證可佐，復有  
16 公開資訊觀測站109年12月23日及110年7月11日發布仁新公  
17 司重大訊息【偵卷第219至221頁】、仁新公司於110年7月2  
18 日傳送給董事召集臨時董事會之預訂時間與討論事項之訊息  
19 【偵卷第277至278頁】、證人許芳銘與陳菟珊LINE對話紀錄  
20 【偵卷第335至339頁】、仁新公司110年第5次董事會開會通  
21 知、仁新公司110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暨出席簽到簿【偵卷  
22 第293至297頁】、證交所112年3月28日臺證密字第11200034  
23 98號函暨所附審查會議往來時程表、函文暨電子郵件【偵卷  
24 第231至239頁】、櫃買中心110年9月2日證櫃視字第1100063  
25 085號函暨所附仁新公司股票交易分析報告、興櫃股票投資  
26 人或集團交易明細表、委託紀錄表、錄音譯文、仁新公司召  
27 開董事會訊息【偵卷第243至278頁】、吳育賢日盛證券2715  
28 69號證券帳戶開戶契約書、授權書及投資人委託買賣股票交  
29 易明細表【偵卷第279至291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30 有限公司112年3月13日保結固資字第1120003183號函檢附之  
31 吳育賢名下證券帳戶有價證券餘額表及異動明細表影本1份

01 【偵卷第299至312頁】、本院114年聲搜字000904號搜索票  
02 執行搜索、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3 物品目錄表、證人許芳銘持用行動電話內建Signal對話紀錄  
04 翻拍照片【偵卷第375至410頁、他卷第139至145頁】等在卷  
05 可考，足證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6 貳、因內線交易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認定：

07 一、按依一般通常文義理解，可知內線交易罪所稱「因犯罪獲取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犯罪「獲取之財物」與「獲取  
09 之財產上利益」之總和，其中「獲取財物」之部分，為行為  
10 人實際買入（或賣出）再行賣出（或買入）之價差而已實現  
11 之利得；而「獲取財產上利益」部分，即為行為人未實現之  
12 利得，然關於消息公開後應以何時點、何一價額計算行為人  
13 未實現之利得，證券交易法並無明文，但基於損、益常為一  
14 體兩面、同源對稱之論理上假設，將行為人因犯罪獲取利益  
15 擬制為證券市場秩序或不特定投資人所受損害，不失為一種  
16 可行之方式。參之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就內線交易  
17 所生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明定以「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  
18 盤平均價格」為基準計算差額，係採取擬制性交易所得計算  
19 公式。此既屬立法者就內部人因其資訊優勢所劃定之損害賠  
20 償範圍，可認立法者應係本於證券實務之考量及損害額之估  
21 算，以此作為計算民事損害賠償數額之擬制基準。則犯內線  
22 交易罪之擬制所得既無明文規定計算方法，上開計算民事損  
23 害賠償規定，經斟酌其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體系精  
24 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  
25 或應然之理，自可援用民事上處理類似情形之前揭規定，以  
26 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作為擬制賣出（或買  
27 入）之價格，據以計算行為人獲取之財產上利益。此「擬制  
28 所得法」既具有客觀上之計算基準，亦兼顧民、刑法律體系  
29 之調和，使民事責任損害與刑事犯罪利得擬制基準齊一，符  
30 合法律秩序一致性之要求。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  
31 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

01 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前者，以前後交  
02 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後  
03 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  
04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  
05 所得法」）。計算前項利得之範圍，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  
06 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34  
07 9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  
09 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  
10 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  
11 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基此，對於犯罪直接利得之沒  
12 收，係採兩階段計算法，於前階段有無利得之審查時，祇要  
13 與行為人犯罪有因果關連性者，無論是「為了犯罪」而獲取  
14 之報酬、對價或「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潤或利益，皆為此  
15 階段所稱直接利得。而直接利得數額範圍之審查標準，在於  
16 沾染不法之範圍，若其交易自身即是法所禁止之行為，沾染  
17 不法範圍已及於全部所得，其沾染不法之成本，非屬中性成  
18 本，不得扣除；反之，若是交易本身並非法所禁止，僅其取  
19 得之方式違法，沾染不法範圍則僅止於因其不法取得方式所  
20 產生獲利部分，於宣告沒收範圍時，即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  
21 之支出（即相對總額原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4  
22 4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是以，計算行為人因犯內線交易罪而「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係採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作為擬  
25 制賣出（或買入）之價格，據以計算，並應扣除證券交易稅  
26 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成本；另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依  
27 上開我國實務一貫見解所採之相對總額原則（即應扣除未沾  
28 染不法之稅、費中性成本），因為在證券市場公開為證券交  
29 易行為自身並非法所禁止之不法行為，只是禁止以內線交易  
30 方式獲取較一般投資人更為優勢之特殊獲利或避損機會，故  
31 非證券交易全部均沾染不法，沾染不法之部分僅止於因內線

01 交易不法行為而取得之獲利部分，並非全部之所得，於宣告  
02 沒收犯罪所得時，即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之支出。亦即內線  
03 交易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於前階段有無直接利得之判斷，  
04 自應以貼近真實利得之計算方法，扣除購入股票之成本而僅  
05 計算股價漲跌之價差，而非將賣出股票時之所有收入均列入  
06 犯罪所得。同理，於款券交割結算時必須依法先行繳納扣除  
07 之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等中性成本支出，理應一併  
08 扣除。

09 四、查被告前揭賣出仁新公司股票所獲取之財產上利益，參酌前  
10 開實務見解意旨，應以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  
11 格，與其賣出股票價格之差額，乘以賣出股數後，擬制被告  
12 因而獲取財產上之利益為160萬7,00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  
13 示）。

14 參、綜上，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丙、論罪科刑部分：

16 壹、按「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  
17 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  
19 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  
20 或賣出：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1 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五、從  
22 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  
23 1項第1款、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自擔任仁新公司之  
24 法人董事自然人代表之許芳銘獲悉上開消息，因而違反證券  
25 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而其犯罪所得既未逾  
26 1億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是核  
27 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  
28 線交易罪。

29 貳、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接單營業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事實  
30 欄所示證券帳戶內之仁新公司股票，應構成間接正犯。被告  
31 係基於單一內線交易犯意，接續下單賣出仁新公司股票，係

01 基於單一之內線交易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內所為，侵害同一  
02 法益，且其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為接續犯，僅論以  
03 一內線交易罪已足（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

05 參、刑之減輕事由（即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

06 查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07 此有被告114年5月2日刑事陳報狀及贓證物款收據【偵卷第1  
08 53至155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繳納贓證物款通知單及  
09 收據【偵卷第143至144頁】在卷為憑，是認被告應依證券交  
10 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肆、科刑部分：

1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酌以被告於獲悉上開影響仁新公  
13 司股價之重大消息後，於重大消息尚未公開前，竟為本件內  
14 線交易犯行，犧牲其他持有或買賣仁新公司股票之投資人之  
15 權益，並破壞證券市場之公開、透明之交易秩序，且危害證  
16 券投資人參與證券交易市場運作之資訊平等性、公平性等信  
17 賴關係；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  
18 得。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  
19 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  
20 尚可，暨參酌被告於本案買賣股票之張數、犯罪手段及情  
21 節，暨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

23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  
25 典，且於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改之意，且自動繳回犯罪所  
26 得，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  
27 信無再犯之虞。復考量其前述生活狀況，參以緩刑制度設計  
28 上搭配有緩刑撤銷事由，倘其於緩刑期間內有再犯他罪或違  
29 反緩刑負擔等情形，緩刑宣告將有受撤銷之虞，而此緩刑撤  
30 銷之警告效果亦足促使其反省並謹慎行動，況若對其施以長  
31 期自由刑，對其家庭、生涯有重大影響，刑罰施行之弊可能

01 大於利，應先賦予其非在監之適當社會處遇，以期能有效回  
02 歸社會，是本院綜合上情，認本件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  
04 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另為促使其日後更加重視法規  
05 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確實惕勵改過，認應課予一定  
06 條件之緩刑負擔，令被告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  
07 警惕，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應於主文  
08 所示期間，向公庫支付上開款項，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09 若其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0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1 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2 丁、沒收部分：

13 查被告就本件內線交易之犯行，因而獲得犯罪所得160萬7,0  
14 0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  
15 項之規定，諭知就其等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  
16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告沒收。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業  
17 已繳回扣案，已如前述，並無不能執行情形，自無庸為追徵  
18 價額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琿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3 法官 許芳瑜

24 法官 楊世賢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郝彥儒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03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  
04 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  
05 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  
06 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07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08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09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10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11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12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13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  
14 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  
15 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  
16 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17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  
18 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  
19 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  
20 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  
21 減輕賠償金額。

22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23 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24 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25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  
26 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  
27 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  
28 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01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  
02 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03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  
04 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  
05 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 06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07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8 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09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  
10 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11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  
12 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  
13 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14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  
15 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  
16 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17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  
18 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19 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20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21 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22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23 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4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2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  
26 分之一。

27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  
28 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  
29 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01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  
02 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  
03 之。

04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  
05 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  
06 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  
07 規定處罰。

08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  
09 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